

灵宝市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6-24、LBGZ[2026]116-ZC080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乙方：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灵宝市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灵宝市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项目

服务地点：详见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灵宝市 24 座（含 2 座在建）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合计设计处理水量 3732 吨/天，其中：

9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其中：设计处理水量 400 吨/天 5 座，设计处理水量 200 吨/天 4 座。15 座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设计处理水量 200 吨/天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150 吨/天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100 吨/天 3 座，设计处理水量 50 吨/天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36 吨/天 2 座，设计处理水量 30 吨/天 1 座，设计处理水量 25 吨/天 2 座，设计处理水量 20 吨/天 4 座。

（二）服务内容

运营维护主要包括上述已具备运营条件污水处理厂站及整改完善后具备运营条件的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行及日常维护。依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 号），集中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4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维护以及保障正常运行进行的提升整改，站内区域范围内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站点围墙、标识及围墙内场地上附着的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和设施、监控设备、建构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等的运行维护和必要的检修更换，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常年正常运转，保证活性污泥的养护，保证药品合理添加，保证污泥合规处置，保证运维记录完善，保证污水处理站点每月一次进出水水质检测、每季度一次第三

方出水水质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各站点外排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要求。考核总指标为：COD、氨氮、总磷。运维单位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开展运维人员技能及安全培训。运维单位必须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保养，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保障污水处理站点进水口、出水口无堵塞。保证用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发现并更换老化、老旧、超期、破损、异常的电线、配电设备设施、用电设备设施等涉电的设备设施及零部件，水泵及配电设施应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发生。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站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常情况，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维护或更换设备。保证站内安全，不得出现安全事故。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1）进水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见下表。

进水水质预测表(mg/l), pH 无量纲

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PH	总磷
水质	≤350	≤180	≤30	≤40	≤200	6~9	≤4

（2）出水标准

各站点外排水质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包含国家，河南省最新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要求。考核总指标为：COD、氨氮、总磷。

（3）进出水监测项目与频次

日常巡检定性观测：运维人员每日巡检时，通过肉眼观察进出水颜色、透明度、气味，初步判断运行状态，发现异常立即加密检测。

月度自检：每月对所有站点进出水开展一次全指标检测，检测项目包括 pH、COD、氨氮、总磷。

季度第三方检测：每季度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站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覆盖考核全部指标，检测报告上报采购人备案。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9）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176100.00元)。

（三）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1）每季度运维工作结束，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运维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5%(具体金额根据运维考核结算系数计算进行确认)。

（2）每个季度运维工作结束后，甲方根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 号），甲方根据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双方对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并形成书面确认。收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有义务协调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乙方的用电供应，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非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停电停电期间的运维情况不

得作为考核乙方的样本；

4、按合同约定按时限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服务期间造成自己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电器元件等设施设备使用完好，如有老化、损坏等情况，小型配件，由运维服务单位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非运维服务单位责任造成的大型配件（该价格仅包含设备费用，其余人工费、安装费用等已包含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费中，不另行结算）如需更换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经主管部门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不由乙方承担。所有更换的配件质量不得低于原品牌标准要求。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2、任意一方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本项目考核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以甲方对乙方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4、考核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每季度组织实施一次。每季度考核得分用于该季度服务费的核算；考核等级与支付比例（按季度考核结果对应支付该季度应付服务费）按下表执行：

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区间	季度服务费支付比例
优秀	≥85 分	100%
良好	75～84 分	95%
合格	60～74 分	85%
不合格	<60 分	待整改复评后确定（当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整改完成后，乙方可申请复评，复评得分达到合格（≥60 分）及以上的，该季度服务费按合格等级（85%）结算；复评得分仍低于 60 分的，该季度服务费按 60% 结算。

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区间	季度服务费支付比例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未申请复评，则视为该季度考核不合格，服务费按 60% 结算，且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考核无法正常开展的，该季度服务费暂按合同约定全额预付，待下季度一并考核清算。

5、检查或考核过程出现处理终端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造成未能正常运行，以及造成 3 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可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检查和考核中发现运维质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两次以上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或乙方不配合整改或乙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甲方委派其他力量完成整改的，相应整改费用甲方可在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7、若遇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不足整年的则结算价按合同总价×服务月数/12 计，不足 1 个月的折算至月。

8、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的，费用由甲方负担。超出设计处理量的进水量造成场内设备超负荷运行，造成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情况，由甲方负责认定并安排维修或更换，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9、因水进水水质超标，超出已建项目处理能力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不由乙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2005822943C

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光谷芯中心A区A1栋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796337097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香港路支行

银行帐号：421421013012004007036

日期：2026年7月8日